

112 學年國立成功大學大學部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考試獎勵原則

壹、宗旨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提供本校大學部學生參加多益、托福、雅思、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等英文相關檢定考試，特訂定此獎勵原則。

貳、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本地生。
- 二、於在學期間、或在高中階段報考多益、托福、雅思、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及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等英文相關檢定考試。
- 三、申請補助者需聽、說、讀、寫 4 項能力皆具測驗成績。
- 四、參加其他英文標準化能力檢定考試者，由系(所)核定是否符合獎勵補助。

參、申請須知

- 一、每人於在學期間可獲「未達 CEFR B2 等級」、「達 CEFR B2 等級」及「達 CEFR C1 等級」各乙次獎勵補助為限。
- 二、申請「達 CEFR B2 等級」及「達 CEFR C1 等級」者，聽說讀寫四項指標需分別達該等級要求分數，方補助全額報名費。
- 三、申請「未達 CEFR B2 等級」者，可獲補助報名費四分之一。
- 四、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獎勵之成績標準及補助金額如附件 1。
- 五、如有報名產生相關手續費及證書規費等，可另附證明實報實銷。

肆、申請流程

- 一、申請文件：
 - (一)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費用獎勵申請表(附件 2)
 - (二) 學生證正本與影本(正本於驗證後歸還)
 - (三) 英語能力檢定證書(申請未達 CEFR B2 等級者免)
 - (四) 成績單正本與影本(正本於驗證後歸還)
 - (五) 英語檢定考試報名繳費收據(或其他官方網站提供之繳費證明)
 - (六) 報名費用為外幣時另檢附繳費當日台幣匯率換算表
 - (七) 申請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二、若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 三、申請期限：以系(所)規定辦理。
- 四、以上資料以紙本資料為主，若為電子成績單或證書，請列印並繳交系(所)。

肆、經費與核銷相關事項

- 一、本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單位進行相關文件檢核與經費核銷事宜。
- 三、其餘相關規定請依申請人所屬系(所)單位之相關辦法辦理。
- 四、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相關測驗，聽說讀寫四項能力皆達 CEFR B2或C1者，提供全額報名費補助，其成績及補助金額標準如下列所示。

考試種類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 英文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Tests		雅思國際英語 測驗 IELTS	托福 TOELF iBT	其他 英文相關 檢定考試
能力指標		聽、說、讀、寫	聽、讀(初試) 說、寫(複試)	聽、讀	說、寫	聽、說、 讀、寫	聽、說、 讀、寫	聽、說、 讀、寫
成績 標準	CEFR C2	聽說讀寫各項 皆達200 (含)以上 [劍橋英語量表分數]	優級通過			聽說讀寫 各項皆達 8.5級(含)以上	聽: 28分(含)以上 說: 28分(含)以上 讀: 29分(含)以上 寫: 29分(含)以上	達CEFR C2 (含)以上
	CEFR C1	聽說讀寫各項 皆達180 (含)以上 [劍橋英語量表分數]	高級通過	聽: 490 (含) 以上 讀: 455 (含) 以上	說: 180 (含) 以上 寫: 180 (含) 以上	聽說讀寫 各項皆達 7級(含)以上	聽: 22分(含)以上 說: 25分(含)以上 讀: 24分(含)以上 寫: 24分(含)以上	達CEFR C1 (含)以上
	CEFR B2	聽說讀寫各項 皆達160 (含)以上 [劍橋英語量表分數]	中高級通過	聽: 400 (含) 以上 讀: 385 (含) 以上	說: 160 (含) 以上 寫: 150 (含) 以上	聽說讀寫 各項皆達 5.5級(含)以上	聽: 17分(含)以上 說: 20分(含)以上 讀: 18分(含)以上 寫: 17分(含)以上	達CEFR B2 (含)以上
報名費補助金額		依官方公告報名費						

*註 1：全民英檢 GEPT 需初試(聽、讀)及複試(說、寫)皆通過該測驗等級並獲得證書方能補助全額報名費。

*註 2：具有 C1 及 C2 等級通過證明者，僅可擇一申請「達 CEFR C1 等級」補助乙次。

*註 3：於 GEPT 及 TOEIC 檢定中，若僅通過聽、讀測驗(具說寫成績但未通過)，可申請「未達 CEFR B2 等級」補助乙次，但若僅具聽讀測驗成績不予補助。

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費用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年級	學號	姓名
英檢種類	成績 (分數/級分)	申請補助等級	
		☐ 達 CEFR C1 等級 ☐ 達 CEFR B2 等級 ☐ 未達 CEFR B2 等級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匯款資料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郵局帳戶	局號： 帳號：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	雙語教學資源中心
注意事項	補助方式： 1. 申請人於收到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後，請填具本表，並檢附學生證正本及影本、報名繳費收據正本(或其他官方網站提供之繳費證明)、本人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及考試成績證明單或證書正本及影本至申請人所屬系(所)單位辦理。 2. 經報名且確實參加檢測並達成績標準者，成績達CEFR B2以上報名費予全額補助，成績未達CEFR B2以上，可獲得補助報名費四分之一。 3. 每人於在學期間以獲得「未達CEFR B2等級」、「達CEFR B2等級」及「達CEFR C1等級」各乙次獎勵為限。 4. 其他詳細規範請以申請人所屬系(所)單位之相關辦法為準。		